

# 土耳其貿易部「尼龍或其他聚醯胺加工絲紗」展延全球進口防衛措施調查終判報告中文摘譯

駐土經濟組

## 1.與調查相關的資訊

### 1.1 申請

依據 2019 年 10 月 21 日第 1676 號總統令所實施的《關於尼龍或其他聚醯胺絲紗進口防衛措施決定》，土耳其目前對於海關稅則號列(GTP)5402.31、5402.32、5402.45、5402.51 和 5402.61 項下尼龍紗線進口，刻正實施防衛稅。

目前對稅則號列 5402.45 項下產品課徵 0.05 美元/公斤，對其他稅則號列項下產品課徵 0.25 美元/公斤防衛稅，此措施將於 2025 年 11 月 20 日到期。

鑑於上述情況，Anadolu İplik ve Tekstil Fabrikaları San. A.Ş.、Eurotex Tekstil San. ve Tic. A.Ş.與 Kutlucan Tekstil San. ve Tic. Ltd. Şti. 等公司提出申請，要求延長現行防衛措施期限。

### 1.2 啟動調查

在對申請檔案進行初步審查後，發現雖在措施施行期間，自 2022 年起絕對進口量有所下降，惟相對進口量及進口市佔率仍維持相當高水準；同時儘管本國生產業部分經濟指標，如產量、國內銷售、效率等有所改善，惟其就業人數下降，且獲利能力顯著惡化。另亦觀察到本國生產者已為提升競爭力採取各種行動。

相關情況已提交「進口防衛措施委員會」，爰該委員會決定對該受調產品啟動防衛措施調查。

上述情況下，進口防衛措施委員會之決議已透過本年 6 月 19 日第 32931(2025/5) 號官方公報公告，正式啟動針對受調產品進口防衛措施調查。同日(6 月 19 日)，亦於世界貿易組織網站發布編號 G/SG/N/6/TUR/25/Suppl.2 調查啟動通知。

### 1.3 調查期間

調查期間設定為 2020 至 2024 年。本國產業之經濟指標依據 2020 至 2024 年 5 年度資料分析；為分析進口趨勢最新走向，進口統計除 2020 至 2024 年期間外，亦納入 2024 年及 2025 年各別 1 到 8 月資料進行檢驗。

## **1.4 利害關係方與聽證會**

略

## **1.5 實地查核**

為確認申請公司提交的經濟指標之正確性，並實地檢視其線上生產流程，於 2025 年 8 月 21 至 22 日對本國生產者 Kutlucan 進行查核；並於同年 9 月 8 至 10 日對 Anadolu İplik 與 Eurotex Tekstil 的生產與行政中心進行實地查核。

## **2. 調查範圍產品**

略

## **3. 進口過程及其情況**

略

## **4. 國內生產經濟指標**

略

## **5. 利害關係方意見及評估：**

意見 1：

2024 年台灣進口品占土國受調產品總進口比例低於 3%，爰依據 WTO《防衛措施協定》第 9.1 條規定，台灣應被排除在措施適用範圍之外。

評估 1：

WTO《防衛措施協定》第 9.1 條規定如下：「對於來自發展中會員國的產品，倘該會員國產品進口占比不超過 3%，且所有占比低於 3% 的發展中會員國合計占比不超過 9%，則不應適用防衛措施。」

至如何適用發展中會員國（DCM，發展中國家）豁免，該協定及 WTO 判例並未對豁免國家名單判定方式作出明確規範；爰決定豁免國家名單一節屬會員國自行裁量範圍。

意見 2：

土國國內不生產尼龍 6.6 絲紗。

評估 2：

依據調查之實地查核、驗證作業所得資訊及本國生產者提供資訊，已確認土國確有生產尼龍 6.6 絲紗。

意見 3：

土國國內未生產 50 丹尼以下高強度尼龍絲紗，亦無生產再生尼龍絲紗。

評估 3：

依據實地查核、驗證程序和本國生產者資訊顯示，土國確實生產 20 丹尼以上之尼龍絲紗，且有再生尼龍絲紗生產能力。

意見 4：

POY（半延伸絲紗）為用於製造成品尼龍絲紗之投入品，本身非如受調尼龍絲紗產品具有單獨用途。另本國產能不足以滿足國內 POY 需求。爰應取消或減輕對 POY 之防衛措施。

評估 4：

調查過程中評估本國生產者具足夠 POY 生產能力。POY 同時亦為可交易的進口商品。另本次調查納入之國產 POY 與進口 POY 均符合 WTO《防衛措施協定》所述之「相似產品」(Like product)或「直接競爭產品」(directly competitive product)定義。

意見 5：

土耳其國內並無用於生產魔鬼氈（hook-and-loop tape）之尼龍絲紗。

評估 5：

據本國生產者提供資料，已確認土國國內確實有生產魔鬼氈所需之尼龍絲紗。

## 6. 關於是否需延長防衛措施之評估

依據 WTO 《防衛措施協定》第 7.2 條與《進口防衛措施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3 項，防衛措施可在「有證據顯示措施仍有必要防止或修復嚴重損害，且產業正在進行調整」條件下延長。

以下針對本案是否符合延長條件進行評估。

### 6.1 防衛措施是否仍有必要防止或修復嚴重損害

尼龍絲紗進口在 2022 年調查期間達至高峰然後開始萎縮，惟以各年進口量檢視調查期間末期進口高於初期，相對而言，相關進口在整個調查期間仍維持高檔，另尼龍絲紗平均進口單價造成國內市場 2023 至 2024 年價格破壞；同時 2024 年單位進口價格亦對國內產業建立之銷售價格產生下降價格壓力。

另一方面，國內生產者之生產量於調查期間產生波動，雖生產能力自 2021 年以來仍維持不變，產能利用率近年已經下降，2020 至 2023 年間期末存貨相當程度地增加，且獲利能力與國內產業之生產相關就業率自 2022 年以來已有所下降，經濟指標詳細數據載於附錄 1/b。

全球尼龍絲紗市場在 2022 至 2023 年萎縮，2024 年擴張；全球第一大出口國中國之出口量自 2020 至 2024 年間持續成長；位居第二及第三名之義大利與台灣進口開始持續增長；另觀察到 2020 至 2024 年間源於中國及台灣出口之單價仍低於全球出口平均單價。

在此情況下，考量前述國家的出口，特別是考量到除 2024 年以外，整個調查期間源自中國持續增加之進口，評估倘措施期滿後未延長，預期來自遠東國家（特別是中國）之進口將以擴增之數量流入我國市場。

## 7. 評估與結論

雖然尼龍絲紗進口自 2022 年起呈下降趨勢，惟在調查期末期仍較初期有所增加。相對進口量在調查期間始終維持高於本國生產量兩倍之水準，進口市佔率亦持續偏高。

雖本國產業在產量、國內銷售、期末存貨及產能等指標於調查期後期雖有改善，惟在 2022 至 2023 年所觀察到產量大幅下降後，2024 年生產的回升幅度相當有

限。此外，2020 至 2023 年間本國生產之產能利用率指標惡化，2024 年雖有改善，惟相當有限。

自 2022 年起，本國生產者的就業與獲利能力皆呈惡化，獲利能力自調查期初起快速下降，並在 2024 年首次轉為負值。

自 2023 年起，當相對進口量上升時，進口單價對本國生產者國內銷售價格產生削價。2024 年進口單位成本對本國生產者之預期銷售價格水準產生明顯價格向下壓力。

此外，本國是相關主要供應國的重要出口市場，一旦防衛措施在到期後未延長，預期特別是來自遠東國家的進口將以更大量湧入本國市場。

因此，經評估目前情況已符合 WTO 防衛措施協定第 7.2 條及第 11(3)條有關防衛措施期間延長規定之要件，考慮國內產業及進口趨勢發展兩者情況，土國認為適合以下表所列防衛稅水準額外再延長防衛措施三年。

HS Code (GTP)	商品說明	防衛稅		
		單位:(美元/公斤)		
第一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期 (2026 年 11 月 21 日-2027 年 11 月 20 日)	第三期 (2027 年 11 月 21 日-2028 年 11 月 20 日)		
5402.31	尼龍或其他聚醯胺製，每單股紗支數不超過 50 德士者	0.24	0.23	0.22
5402.32	尼龍或其他聚醯胺製，每單股紗支數超過 50 德士者			
5402.51	其他，尼龍或其他聚醯胺製			
5402.61	尼龍或其他聚醯胺製			
5402.45	尼龍或其他聚醯胺製	0.0475	0.045	0.0425